附件1

劳务派遣单位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承诺书

2023年，我单位共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，其中，为自有员工（含依法开展承揽、外包业务招用的员工）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，为派往机关事业单位的派遣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，为其他派遣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。按照2024年政策要求，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总金额 元，其中，自有员工部分申请金额 元，派遣员工（不含派往机关事业单位的派遣员工）部分申请金额 元。现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具有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，已认真学习并详细了解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自愿申领2023年度稳岗返还资金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，不存在将不符合政策人员纳入申报范围、弄虚作假、伪造证明材料等违规情况，申领资金中不包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者产生的金额。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，我单位将按照政策要求分配并建立台账，接受人社等部门监督检查。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，我单位将在30日内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，并告知资金合规用途；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，我单位将按照豫人社办〔2024〕47号文件规定用途支出。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：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